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 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和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和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拟进行归属的 95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95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对应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71,660 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和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

孙东云

孙东云

刘延红

刘延红

赵伟

赵伟

